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 收益約1,168.3百萬港元
- 毛利約257.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約45.5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約)

基本	2.01港仙
攤薄	2.0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168,321</b>	877,994
銷售成本		<b>(910,718)</b>	(717,269)
毛利		<b>257,603</b>	160,7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b>36,194</b>	10,328
銷售及經銷費用		<b>(98,567)</b>	(124,063)
行政費用		<b>(49,827)</b>	(42,991)
其他費用		-	(4,601)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淨額)		<b>(35,886)</b>	8,135
融資成本	5	<b>(62,088)</b>	(47,473)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b>47,429</b>	(39,940)
所得稅費用	7	-	-
期內利潤／(虧損)		<b>47,429</b>	(39,940)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b>45,497</b>	(40,046)
非控制性權益		<b>1,932</b>	106
		<b>47,429</b>	(39,94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b>2.01</b>	(1.76)
攤薄(港仙)	8	<b>2.01</b>	(1.76)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1披露。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	47,429	(39,940)
其他全面費用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69,569)</u>	<u>(131,077)</u>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扣除稅項	<u>(69,569)</u>	<u>(131,077)</u>
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u><u>(22,140)</u></u>	<u><u>(171,017)</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24,072)	(171,123)
非控制性權益	<u>1,932</u>	<u>106</u>
	<u><u>(22,140)</u></u>	<u><u>(171,017)</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74	29,517
使用權資產		122,700	–
無形資產		8,300	8,300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2,324	94,820
按金		10,339	8,290
遞延稅項資產		4,000	4,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2,337</u>	<u>144,9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1,160	1,028,129
應收貿易款項	9	202,697	137,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543	981,827
已抵押存款		–	58,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088	598,087
流動資產總額		<u>1,581,488</u>	<u>2,803,9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4,218	518,994
合同負債		41,508	236,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1,780	126,53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25,701	646,962
租賃負債		30,766	–
應付債券		458,387	266,972
應付董事款項		1	1
應付稅項		56,303	61,472
流動負債總額		<u>908,664</u>	<u>1,857,757</u>
流動資產淨值		<u>672,824</u>	<u>946,2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5,161</u>	<u>1,091,168</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342,727	542,417
租賃負債	93,281	—
遞延稅項負債	5,000	5,000
	<u>441,008</u>	<u>547,41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41,008</b>	<b>547,417</b>
<b>資產淨值</b>	<b>524,153</b>	<b>543,751</b>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6,010	226,010
儲備	298,200	319,730
	<u>524,210</u>	<u>545,740</u>
非控制性權益	(57)	(1,989)
	<u>(57)</u>	<u>(1,989)</u>
<b>權益總額</b>	<b>524,153</b>	<b>543,751</b>
	<u>524,153</u>	<u>543,751</u>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糖、中國香煙及日用品。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為926,815,000港元，當中的584,088,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流動負債包括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25,701,000港元和應付債券約458,387,000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融資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融資安排從而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發行總本金額約2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倘若本集團未能取得新融資安排以償還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財務資源償還借貸。

(2) 維持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並且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維持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為了提升本集團為旗下酒類產品而設的網上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已經對其B2B平台進行進一步升級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並為業務成員提供支持以及推廣酒類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推動現有全國品牌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以提升其在白酒行業的市場地位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屬恰當。

##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有關規定透過消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要求確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承租人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更。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經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在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編製。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對有關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本集團僅對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租賃負債採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介乎2.375%至5.635%。

本集團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使用權資產	(a)	—	155,832	155,832
租賃負債	(a)	—	(155,832)	(155,83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為約155,832,000港元。

#### 2.2.2 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不在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之前訂立的合同，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依賴先前對租賃是否繁重所作出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不足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同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及
- (ii) 經銷糖、中國香煙及其他（「糖、香煙及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1,165,391	2,930	1,168,321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1,207)	-	(1,207)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32,988	-	32,988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144	-	2,144
總計	1,199,316	2,930	1,202,246
<b>分部業績</b>	<b>107,161</b>	<b>310</b>	<b>107,471</b>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1,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其他收益			803
融資成本			(62,088)
除稅前利潤			47,429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4,153	3	4,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80	-	14,88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36,468	-	36,468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82)	-	(582)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628	-	1,628
資本支出*	1,020	-	1,02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764,231	113,763	877,994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364	—	364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7,108	—	7,108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2,358	—	2,358
總計	774,061	113,763	887,824
<b>分部業績</b>	21,053	(9,417)	11,636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85
其他收益			4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601)
融資成本			(47,473)
除稅前虧損			(39,940)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3,418	7	3,425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8,135)	—	(8,135)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9,591	—	9,591
資本支出*	8,600	—	8,60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益</b>		
<i>貨品類別</i>		
銷售酒產品	1,165,391	764,231
銷售糖、香煙及日用品	2,930	113,763
	<u>1,168,321</u>	<u>877,994</u>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u>1,168,321</u>	<u>877,994</u>
<i>客戶地理位置</i>		
中國大陸	1,053,197	648,620
香港及其他	115,124	229,374
	<u>1,168,321</u>	<u>877,994</u>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u>1,168,321</u>	<u>877,994</u>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銀行利息收入	1,225	85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44	2,358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2,988	7,108
外幣滙兌差額(淨額)	(1,207)	364
終止租賃合同之收益	2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
其他	803	413
	<u>36,194</u>	<u>10,328</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340	1,151
應付債券之利息	53,893	46,3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55	—
	<u>62,088</u>	<u>47,473</u>

##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909,090	707,678
折舊	4,156	3,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80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6,468	—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82)	(8,135)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628	9,59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2,988)	(7,108)
衍生金融工具	—	4,601
外幣滙兌差額(淨額)	1,207	(364)

\* 計入「(減值虧損)／撥回減值(淨額)」。

\*\* 計入「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利潤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45,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0,0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260,097,946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0,806,84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平均市價。

##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18,641	326,359
減：減值撥備	(215,944)	(188,870)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202,697</u>	<u>137,489</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10,169	44,548
二至六個月	120,787	28,726
六個月至一年	23,468	64,215
超過一年	48,273	-
	<u>202,697</u>	<u>137,489</u>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	2,779
一個月至三個月	174	-
三個月以上	4,033	516,215
	<u>4,218</u>	<u>518,994</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應付票據為免息及有365日的結算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512,9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的應付票據是以為數58,4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6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878.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3.1%。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25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170.3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2.2%（二零一八年同期：19.4%）。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4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40.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2.01港仙（二零一八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約1.76港仙）。

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約90.1%（二零一八年同期：73.9%）及9.9%（二零一八年同期：26.1%）。

#### 白酒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八月，中國規模以上白酒企業累計完成銷售收入人民幣3,602.0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11.0%；累計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882.0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22.3%<sup>(1)</sup>。

高端白酒今年以來需求持續良好，庫存與同期相比在合理較低水平，知名酒企於旺季前增大投放量，使得酒企二零一九年業績確定性進一步增強。同時近年來，酒企紛紛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核心產品，領先的白酒品牌紛紛加大在數字化方面的投入，以增強銷售團隊執行能力，提升渠道管理效率以及與消費者互動的效能，為行業的發展鋪墊更堅實基礎。而隨著年輕化、時尚化、國際化、智能化的到來，中國白酒市場將有望迎來新的「黃金時代」。

<sup>(1)</sup> <http://www.baijw.com/html/xwpd/xysj/31131.html>

##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中國目前是世界第五大葡萄酒消費國，隨著葡萄酒在中國普及，葡萄酒的需求亦持續上升。本集團預期中國葡萄酒市場將繼續穩健發展，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和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計劃和調整。另一方面，香煙業務在回顧期內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 非酒類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起，在平衡成本、毛利率以及對整體銷售總額之貢獻後，已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仍然把主要資源投放在核心酒類業務，非酒類業務會在審慎衡量後擇優進行。

## 品匯壹號B2B平台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新零售概念席捲商業領域。從最開始的B2C、B2B，到講求以「智能化」打通線上線下的「新零售」，酒業電商的迭代更新速度正在持續加快。的確，酒類行業發展新零售的機遇異常大。據中國酒業新聞網統計，中國酒類零售總額約1.5萬億元，但中國所有酒類電商公司的市場份額總和尚不足整個行業的5%。

回顧期內，為滿足市場和會員需要，本集團對B2B平台再次進行了適度的系統升級，通過加大與品牌商合作、核心會員招募、構建S2B2C產品展示與在線交易的綜合服務等建立全新的品匯壹號2.0智能商業生態系統，並進一步借助新媒體宣傳及娛樂互動把酒業推向新發展台階。

另外，白酒行業亦在探索新的市場特別是培養年輕消費者，為了抓住更加年輕的消費者群，本集團亦在平台些進行不同的嘗試，包括建立品匯壹號自媒體矩陣、及與網紅合作等，通過年輕人慣用的渠道和溝通模式，使他們能夠更早接受中國白酒。

## 展望及未來發展

近年來，傳統白酒行業在經歷了行業調整陣痛、市場復甦、新力量集中爆發後，終於迎來了積極向好的新態勢。二零一八年開始，中國白酒行業收入和利潤增速呈持續加速狀態，給整個行業帶來了豐富的想像力。

當前，經濟正處於數字經濟背景下的智慧城市3.0時代。行業不再只停留在網絡互動，更多的是融入深層的场景中，為現實场景數字化服務。聚焦未來三到五年，大數據對於白酒行業打造品牌、提高銷量都有着重要意義和影響。本集團作為中國全國性白酒經銷商，亦將繼續通過大數據賦能，利用日趨成熟的品匯壹號B2B平台，營造更適合市場需要的白酒電商場景，提高總體收益。

另外，海外市場作為中國白酒的新競技場，本集團未來亦將致力新增東歐國家佈點，包括捷克、匈牙利及斯洛伐克等。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組織配置，增加人均效能，以更靈活適應多變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業務組合的優化、B2B平台的升級及多年建立的業界口碑及影響，繼續保持白酒運營之領先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68.3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878.0百萬港元，增加約33.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1%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八年同期：73.9%）。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9.7%（二零一八年同期：87.0%），而來自經銷糖、香煙及其他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0.3%（二零一八年同期：1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25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160.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銷量顯著上升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25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170.3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2.2%(二零一八年同期：19.4%)。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3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1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得力於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

###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9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12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4%(二零一八年同期：14.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合理規劃對市場費用的投入及倉儲運輸費用降低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4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4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4.3%(二零一八年同期：4.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之薪金及工資增加所致。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賬目錄得的虧損約為3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8.1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6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47.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3%(二零一八年同期：5.4%)。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應付債券之利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之利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4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40.0百萬港元)。

###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46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8.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的銷量急升所致。

##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賒賬銷售增加及本集團向客戶批出信貸期增加。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酌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21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8.9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後)約20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5.0%的應收貿易款項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4%)。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及B2B業務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後收款約103.5百萬港元。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9.0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是因為未償還應付票據已於期內結清所致。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8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98.1百萬港元)，約90.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8.8%)以人民幣計值，約5.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1%)以港元計值及約3.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以其他貨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67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6.2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12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7.0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全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為數2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1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包含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因此計入流動負債。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條款，該金額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金額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若干獨立人士發行總本金額為27.0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4.7百萬港元)之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按7%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之期間內到期。本集團將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半年償付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為約60.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6.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6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5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4.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授權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17,950,000股。

##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2.3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集團與原告人正就購回有關存貨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足夠撥備。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未償還應付債券為458,387,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25,701,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貴集團持續獲得外部融資以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措施之成果。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就此事而言並無作出保留結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四名委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曉旭女士。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陳小龍先生（「**陳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元並將以發行最多1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然而，由於本公司與陳先生未能就業績期I之代價股份之調整達成共識，訂約雙方同意相互終止收購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陳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承擔的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已隨之絕對地予以解除。本公司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其後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http://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